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蕭博胤

上列聲請人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博胤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蕭博胤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0年度審簡字第7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復因詐欺取財、違反藥事法等罪，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地院及本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確定。送監接續執行後，於113年12月30日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298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3年12月3

01 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2980號)各1份在卷可考。聲請人  
02 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  
03 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  
05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涵歆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蘇宣容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